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4 March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958(2010)号决议第 8 段提出的第四次报告

一. 引言

1. 本报告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958(2010)号决议第 8 段提交。安理会在该决议中要求我每年向其报告该决议第 4 和第 5 段所述代管账户的用途和支出情况并进行分析，除非安理会批准另作安排，第一次报告最迟应于 2012 年 3 月 31 日提交，最后一次报告应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向伊拉克政府移交按照第 4 和第 5 段所述目的留存的任何剩余资金后的三个月内提交。

二. 背景

2. 根据第 1958(2010)号决议第 4 和第 5 段，秘书处已从伊拉克账户转款：(一) 2 000 万美元给行政代管账户，专门用作联合国有序停止石油换粮食方案剩余活动的相关开支，包括联合国对会员国就该方案进行相关调查和诉讼所提供支助的开支，以及安理会第 1284(1999)号决议所设高级协调员办公室的开支；(二) 1.31 亿美元给补偿金代管账户，用作伊拉克政府对联合国及其代表、代理人和独立承包人的补偿。

3. 安全理事会在第 2107(2013)号决议中决定终止根据第 1284(1999)号决议第 14 段所作的安排。

三. 行政代管账户

4. 我谨通知安理会成员，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第 1958(2010)号决议第 4 段开展并供资的活动产生的支出共计 776 276 美元，这一支出明细如下：
(a) 689 512 美元用于开展涉及有序停止石油换粮食方案余留活动有关的业务；(b) 86 764 美元用于联合国对会员国就该方案进行相关调查和诉讼所提供的支助。¹

¹ 支出涉及联合国为支助会员国就该方案进行相关调查和诉讼而开展的清偿活动。



5. 关于上文第 4 段(b)所述的支出,今后不再会有联合国对会员国进行调查和诉讼活动所提供支助的相关支出。这些支助由联合国石油换粮食方案独立调查委员会办公室提供,我已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关闭该办公室。

四. 补偿金代管账户

6. 我谨通知安理会成员,在第 1958(2010)号决议第 5 段所述款额方面,迄今没有发生任何支出。

7. 继我在 2014 年 3 月 26 日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上一份报告(S/2014/221)之后,秘书处再次与伊拉克政府会晤,就第 1958(2010)号决议第 7 段规定的各项执行协定进行谈判。然而,伊拉克政府与秘书处之间仍然存在分歧。秘书处认为,根据第 1958(2010)号决议,伊拉克政府对联合国及其代表、代理人和独立承包人的补偿义务:(a) 不应仅限于补偿金代管账户保有的款额;和(b) 不应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失效,这样才能确保联合国及其代表、代理人和独立承包人得到适当保护,免于承担石油换粮食方案所引起的责任。

8. 应伊拉克政府请求,我在本报告后附上 2012 年 10 月、2014 年 2 月和 2014 年 8 月伊拉克政府的来信(见附件一至三)。我谨强调,必须尽快签订补偿协议。为此,秘书处随时准备继续与伊拉克政府进行讨论,我也将向安全理事会通报秘书处持续努力的结果。

9. 如果联合国与伊拉克政府不能签订补偿协议,我将再向安全理事会成员报告有关伊拉克政府对联合国及其代表、代理人和独立承包人的补偿义务,包括有关安全理事会第 1958(2010)号决议第 8 段所述规定的情况,该段规定,除非安理会另行批准,应最迟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将补偿金代管账户中的剩余资金交还给伊拉克政府。

五. 其他

10. 安理会第 1958(2010)号决议第 2 段要求伊拉克政府按照 2010 年 12 月 8 日秘书长的说明(S/2010/619)第 11 和 12 段及其附件二和附件三所述,立即直接向信用证受益人或其代表支付金额。

11. 我在 2012 年 4 月 2 日(S/2012/191)、2013 年 3 月 26 日(S/2013/191)和 2014 年 3 月 26 日(S/2014/221)三次报告中告知安理会,一些受益人仍未收到付款。我对这些款项未付感到关切。我继续敦促伊拉克政府按照第 1958(2010)号决议的要求,毫不拖延地立即向受益人付款。

附件一

伊拉克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联合国秘书长办公厅致意，谨附上伊拉克共和国副总理兼代理外交部长侯赛因·沙赫里斯塔尼阁下给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阁下的信(见附文)，内容涉及伊拉克政府与联合国秘书处就第 1958(2010)号决议第 7 段的执行问题进行的最近一轮协商。

附文一

[原件：阿拉伯文]

伊拉克共和国

外交部

部长办公室

2014 年 8 月____日，巴格达

首先，我谨回顾 2012 年 10 月和 2014 年 2 月给阁下的两封信，并提请注意，2014 年 7 月 30 日至 8 月 1 日，伊拉克政府代表团与联合国秘书处进行了第五轮协商。最近这一轮协商最终未能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958(2010)号决议第 7 段起草两项满足双方利益的谅解备忘录，我对此再次表示感到遗憾。未能达成协议的原因是，秘书处代表团坚持认为，在两项谅解备忘录中，伊拉克的义务应该延长到上述安理会决议规定的日期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以后。秘书处代表团还拒绝遵守同一决议规定的 1.31 亿美元补偿上限。我们在 2010 年 10 月 12 日给你的信中解释了我们对这个问题的立场。

伊拉克政府希望解决这一分歧并尽快起草谅解备忘录，为此目的并基于伊拉克与秘书处的良好合作关系，出席第五轮协商的伊拉克代表团提出了建设性的建议，在不损害伊拉克利益的情况下争取解决本组织的关切问题。按照该建议，伊拉克本可继续与秘书处合作，审查和处理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以后可能出现的涉及谅解备忘录的问题。然而，事与愿违，该建议没有消除秘书处的疑虑。应当指出的是，出席 2012 年 10 月第三轮协商的伊拉克代表团也曾试图达成能解决本组织关切问题的办法。当时伊拉克代表团提议，由安全理事会在今后秘书处认为适当之时处理双方的分歧。这一建议符合第 1958(2010)号决议第 8 段的规定，据此准许安全理事会有这一权利，但秘书处代表团拒绝了该建议。

在协商过程中，我们作出了巨大努力并提出了切合实际的建议。因此，我们对无法达成一项消除双方疑虑的协议感到遗憾。我们提出的建议已是力所能及，超出这个范围将会损害我国的利益。我们希望秘书处理解伊拉克的处境困难，希望确保伊拉克与联合国根据第 1958(2010)号决议第 7 段达成的任何协议不产生任何新的义务或该决议未规定的义务。

请将本信及 2010 年 10 月和 2014 年 2 月我们给阁下的信附在你即将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报告之后为荷。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副总理兼代理外交部长

侯赛因·沙赫里斯塔尼(签名)

附件二

伊拉克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联合国秘书长办公厅致意，谨提及安全理事会关于停止石油换粮食方案所有剩余活动的第 1958(2010)号决议，并附上伊拉克共和国外交部长霍希亚尔·扎巴里阁下的信的副本(见附文)。伊拉克共和国代表团还谨说明，随后将邮寄该信的原件。

附文二

[原件：阿拉伯文]

伊拉克共和国

外交部

部长办公室

阁下，

谨提及我 2012 年 10 月 21 日的信、2014 年 1 月 28 日至 30 日伊拉克代表团与秘书处进行的协商以及安全理事会第 1958(2010)号决议第 7 段。令人遗憾的是，这一轮谈判未能解决完成起草两项满足双方利益的谅解备忘录这一问题。最近，已经为此作出了很大努力，若干重要问题得到了解决。由于秘书处坚持认为，谅解备忘录应将伊拉克的义务延长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后的阶段，还需要对此有个结论。我已在上述信中解释我们对这一问题的立场。

伊拉克代表团试图使安全理事会今后的报告推迟到秘书处认为合适之时提出，以便达成能顾及联合国关切的解决方案。这一办法符合第 1958(2010)号决议第 8 段的规定，该段准许安全理事会有权这样做。然而，尽管我们希望该建议能被接受，秘书处代表团却认为这些保证不足以消除秘书处的疑虑。

我们重申，我们愿意尽快完成起草两项谅解备忘录。我们希望秘书处理解伊拉克的敏感处境，两项待签的谅解备忘录不应包括安全理事会第 1958(2010)号决议未规定的任何新的义务。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伊拉克共和国外交部长

霍希亚尔·扎巴里(签名)

2014 年 2 月

附件三

伊拉克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秘书长办公厅致意，谨附上 2012 年 10 月 16 日伊拉克共和国外交部长霍希亚尔·扎巴里阁下给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阁下的信(见附文)。

伊拉克共和国常驻代表团诚请将所附信函转交最高层。

附文三

[原件：阿拉伯文]

2012 年 10 月 16 日，巴格达

阁下，

谨提及 2011 年 7 月 5 日我给你的信，信中说明我已指示伊拉克代表团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958(2010)号决议第 7 段恢复与联合国秘书处进行的协商。2012 年 10 月 2 日与秘书处进行的协商未能解决你在 2012 年 4 月 2 日提交安全理事会的第一次报告中提到双方在两个方面的分歧，但是，我们仍然赞同你的意见，也认为必须按照上述安理会决议，以符合联合国和伊拉克共同利益的方式完成协商。如你所知，有关各方经过协商和艰难的妥协，共同一致地考虑到各方利益，才通过了目前案文的安理会第 1958(2010)号决议。因此，如果对该决议加以重新解释，会这样那样地损害一方利益。根据该决议第 5 段，在代管账户中留存用于提供补偿的数额定为 1.31 亿美元，同一决议第 7 段(a)分段又重申了这一数额。因此，并不存在重新解释以增加这一数额的可能性。此外，该决议规定，终止方案剩余活动的日期是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重申其重要性，该决议在三个段落即第 4、第 5 和第 8 段都提到这个日期。第 5 段还规定，自该决议通过之日起，联合国应留存资金，用于就围绕石油换粮食方案开展的所有活动提供补偿，为期六年。这些段落还规定，联合国应向伊拉克政府移交所有剩余资金的最迟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决议不止一次提到这一日期。同样，看不出存在重新解释以增加这一数额的可能性。

我们认为，伊拉克代表团在 2012 年 10 月 2 日的最近一轮协商中提出的建议中使用的措辞可以照顾到联合国关切的问题。因此，我们希望秘书处接受这一建议。

我们期待完成协商并达成一项符合双方利益的协议。我们希望、并将努力确保两项待签的谅解备忘录不增添安全理事会第 1958(2010)号决议未规定的任何新的义务。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伊拉克共和国外交部长

霍希亚尔·扎巴里(签名)